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1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蔣約蘭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2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

二、本件被告蔣約蘭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提出出庭意願  
表，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9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於10  
8年4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500,000元，迄今共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文所示。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1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02 詢、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  
03 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產品利率查  
04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  
05 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08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  
09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  
10 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22 合 計	4,88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潘美靜